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从而使得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延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兴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被动稀释。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延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69.37% 合计被动下降至 57.23%，合计被动下降比例为 12.14%。

公司于近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延长集团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知悉因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增加总股本，导致延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项目	简况
公司名称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恺颢
成立日期	1996 年 8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68570K

项目	简况
注册地	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延长石油办公基地
营业期限	自 1996 年 8 月 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石油和天然气、油气共生或钻遇矿藏的勘探、开采、生产建设、加工、运输、销售和综合利用；石油化工产品（仅限办理危险化学品工业生产许可证，取得许可证后按许可内容核定经营范围）及新能源产品（专控除外）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石油专用机械、配件、助剂（危险品除外）的制造、加工；煤炭、萤石、盐、硅、硫铁矿以及伴生矿物等矿产资源的地质勘探、开发、加工、运输、销售和综合利用（仅限于子公司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煤化工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煤层气的开发利用；兰炭的开发和综合利用；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勘察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项目、股权投资（限企业自有资金）；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下经营项目仅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房地产开发；酒店管理；电力供应、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住宿及餐饮服务；零售服务；体育与娱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3 年 5 月 17 日，上市公司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上市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该事项已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告。

2023 年 6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23 号），同意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信息披露义务人延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化集团未认购上市公司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本次权益变动后，延长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507,956,355 股股份，因上市公司发行 223,325,062 股新股，总股本由 1,052,944,789 股上升至 1,276,269,851 股，导致延长集团持股比例被动下降至 39.80%，被动下降比例为 8.44%；延长集团之一致行动人兴化集团持股比例被动下降至 17.43%，被动下降比例为 3.70%。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后，延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化集团持股比例由 69.37%合计被动下降至 57.23%，合计被动下降比例为 12.14%。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延长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07,956,355 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 48.24%；同时，延长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兴化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222,473,689 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 21.13%。信息披露义务人延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化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69.37%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延长集团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07,956,355 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 39.80%，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同时，延长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兴化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222,473,689 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 17.43%。信息披露义务人延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化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7.23%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截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延长集团及兴化集团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查封、冻结等）。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 3、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8 日